

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(以下簡稱會館及公園),增進使用效益並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機關、學校、原住民團體、人民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會館及公園:
- 一、舉辦原住民文化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教學研習及其他具文化性之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原住民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研習或演講活動。
 - 四、辦理公益性活動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會館及公園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,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,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經許可後始得使用。
-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- 臺南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,清潔費減半徵收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會館及公園之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時,管理單位得變更之。
- 申請人改期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,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,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。
- 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許可;已許可者,廢止或撤銷其許可,其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: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一規定。
 - 二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會館及公園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四、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- 五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 - 六、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,或以其他單位名義申請使用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,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繳納費用之全部:

一、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如期使用。

二、因第五條第三項之事由，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。

三、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，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。

第八條 使用會館之各項設備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；其使用會館搭建台架及接用電器者，亦同。

使用會館、設備，應善盡清潔維護與安全秩序之責，並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，其有展示物品者，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
前項使用所生損壞，申請人應即修復，未於三日內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另追償之。

第九條 使用會館張貼標語、海報宣傳者，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